

中原大學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109 學年度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

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期間：

109年7月20日（一）9：00至7月27日（一）12：00止

繳費期間：

109年7月20日（一）9：00至7月27日（一）15：30止

本校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

招生信箱：icare@cycu.edu.tw

服務電話：(03)265-2014（招生服務中心）

傳真專線：(03)265-2019



感謝上帝的帶領與祝福

學生的光
老師看得見

老師的光
上帝看得見

中原大學推動全人教育成效卓著，
榮獲多項國際及教育部、經濟部評比第一名！

2019 連續七年榮獲教育部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首獎
(破全國私立大學紀錄)

2018 連續三年榮獲教育部公布學士班註冊率勇奪公私立
綜合大學第一名，今年(2019)註冊率為99.97%

2019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標竿學校

2019 遠見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榮獲私立大學第一名

2019 連續三年榮獲1111人力銀行公布「企業最愛大學」
私立大學第一名

2019 104人力銀行公布台灣大專院校大學部校友薪資排名，
榮獲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2019 連續六年榮獲世界大學排名中心(CWUR)排名，
台灣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2014 迄今104人力銀行公布台灣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率排名，
榮獲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2018 連續五度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頒發「產學合作績優」獎，
今年再榮獲私校首獎

2018 連續八年榮獲經濟部評選為全國績優育成獎
第一名(破全國大學紀錄)

2017 連續三年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經費核定第一名

教育宗旨

中原大學之建校，本基督愛世之忱，以信、以望、以愛，致力於中國之高等教育，旨在追求真知力行，以傳啟文化、服務人類。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is founded on the spirit of Christian love for the world. With faith, hope and love, we endeavor to promote higher education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aiming at the pursuit and advancement of genuine knowledge in order to maintain our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us, to serve humankind.



中原畢業校友 薪資表現

學校	佔比	學校	佔比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5.0%	中華大學	13.5%
國立交通大學	24.0%	逢甲大學	12.9%
國立臺灣大學	21.2%	輔仁大學	12.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9.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2.0%
國立中央大學	19.4%	東海大學	11.9%
國立清華大學	18.5%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國立成功大學	18.3%	國立臺北大學	10.6%
國立中山大學	17.5%	中國文化大學	10.6%
國立政治大學	17.0%	華梵大學	10.6%
中原大學	17.0%	長庚大學	8.6%
元智大學	17.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8.5%
東吳大學	14.6%	中國醫藥大學	7.3%
淡江大學	14.5%	義守大學	7.1%
大同大學	14.3%	世新大學	6.9%
國立中興大學	13.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6.0%

畢業校友薪資高於8萬元之佔比

資料來源：104人力銀行網路平台統計資料(2019.9.1)

大專院校大學部校友薪資排名，
中原大學為私校第一

教育理念

我們尊重自然與人性的尊嚴，尋求天人物我間的和諧，以智慧慎用科技與人的專業知識，造福人群。

We respect the dignity of nature and of humanity, and we seek to promote harmony between the Creator, oneself, all other human beings, and the entire creation through the wise and prudent utilization of professional knowledge of the sciences and the humanities.

我們瞭解人人各承不同之稟賦，其性格、能力與環境各異，故充分發揮個人潛力就是成功。

We recognize individual differences with respect to talents, character, capability, and background. We believe that full development of one's potential signifies success.

我們認為教育不僅是探索知識與技能的途徑，也是塑造人格、追尋自我生命意義的過程。

We believe that education has broader goals than merely exploring knowledge and improving technology. Education is also a process of building character and searching for the meaning of life and oneself.

我們確信「愛」是教育的主導力量，願以身教言教的方式，互愛互敬的態度，師生共同追求成長。

We are convinced that love is the principal guiding force in education. We, teachers and students alike, pursue mutual growth through instruction by both words and deeds, in a spirit of love and respect for one another.

我們尊重學術自由與自主，並相信知識使人明理，明理使人自由。

We respect academic freedom and autonomy, believing that knowledge produces understanding of the truth, and that this understanding makes people genuinely free.

我們相信踐履篤實的教育方式是尋求真知的途徑。

We believe that education through honest, diligent pursuit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is the best means of obtaining true knowledge.

我們深以虔敬上主、摯愛國家、敬業樂群、崇尚儉樸的傳統校風為榮。

We are proud of the University's tradition of fearing God, loving our country, respecting one another's work in a spirit of teamwork, and appreciating simplicity and sincer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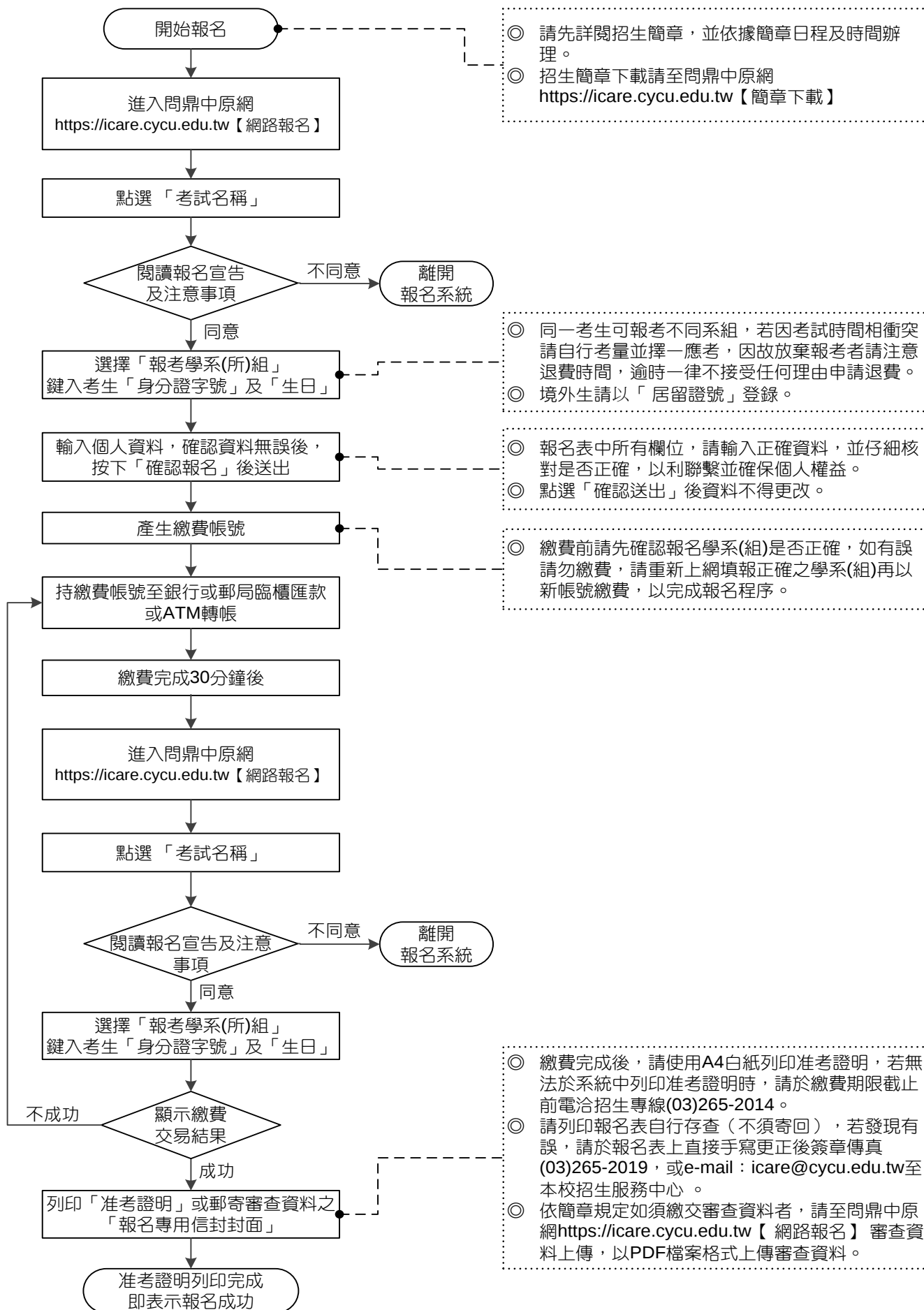
108 年 6 月							108 年 7 月							108 年 8 月							108 年 9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1	2	3	4							1			1	2	3	4	5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30	31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單獨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簡章下載】	109 年 6 月 24 日（三）
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通訊及書面報名。 網路報名 （請依右列期限完成相關程序） 一、線上報名並取得繳費帳號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二、繳費（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於期限內完成轉帳） 三、列印准考證明（繳費後 30 分鐘，即可於系統列印）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列印准考證明 准考證明列印完成後，報名始成功。	報名暨申請繳費帳號 109 年 7 月 20 日（一）09：00 至 109 年 7 月 27 日（一）12：00 止 繳費期間 109 年 7 月 20 日（一）09：00 至 109 年 7 月 27 日（一）15：30 止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繳交期限 採線上上傳方式，切結書請至簡章附錄下載， 連同審查資料一併上傳	109 年 7 月 27 日（一）17：00 前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審查資料採線上上傳檔案方式，逾時不予受理。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審查資料上傳	109 年 7 月 27 日（一）17：00 前
開放查詢成績（不含榜單）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109 年 8 月 06 日（四）12：00
成績複查申請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	109 年 8 月 06 日（四）12：00 至 109 年 8 月 10 日（一）16：00 止
開放查詢榜單並寄發成績單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榜單查詢】	109 年 8 月 11 日（二）12：00
正、備取生網路就讀意願完成登錄 意願登錄：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就讀意願】 登錄確認：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109 年 8 月 11 日（二）12：00 至 109 年 8 月 12 日（三）16：00 止
可報到者線上報到及入學資格驗證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線上報到】 參閱簡章報到作業，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驗證報到截止後寄發新生資料袋）	109 年 8 月 11 日（二）12：00 至 109 年 8 月 13 日（四）23：59 止
缺額遞補驗證報到截止日（個別通知）	109 年 9 月 15 日（二）

※109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7 日全校休假一週

報名流程圖



目錄

一、招生目標.....	1
二、招生學制及修業年限.....	1
三、報考資格.....	1
四、報名時間、方式及繳費.....	2
五、報名程序.....	3
六、招生學制、學系、名額、審查項目.....	6
七、成績及名額處理.....	7
八、成績查詢、成績複查、放榜規定.....	7
九、就讀意願、分發、報到、遞補.....	8
十、附註.....	9

附 錄

【附錄 1】報名及成績複查繳費方式.....	11
【附錄 2】試場規則.....	12
【附錄 3】中原大學招收境外就學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單獨招生規定.....	13
【附錄 4】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附錄 5】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1
【附錄 6】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23
【附錄 7】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5
【附錄 8】中原大學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28
【附錄 9】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29
【附錄 10】中原大學通識教育學分抵免辦法.....	31
【附錄 11】中原大學體育學分抵免辦法.....	33
【附錄 12】中原大學環境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34
【附錄 13】中原大學學生免修英語文課程實施要點.....	35
【附錄 14】學雜費收取標準一覽表.....	36
【附錄 15】學系位置及聯絡電話.....	37
【附錄 16】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檢覈證明一覽表.....	38
【附錄 17】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39
【附錄 18】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40
【附錄 19】大專校院辦理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Q&A.....	41
【附錄 20】中原大學校園配置圖.....	44

一、招生目標：

為協助在境外就學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以下簡稱「境外臺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辦理本次單獨招生。

二、招生學制及修業年限：

日間學士班，修業年限四至六年。

日間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錄取生依規定應於 109 年 9 月註冊入學。

三、報考資格：

本專案招生入學受理日前在境外疫區各大學學士班或碩士班在學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 1 至 4 年級，或碩士班 1 年級。

（一）地區：

於教育部公告專案計畫（109 年 5 月 7 日）前，境外臺生就讀學校所在的境外地區（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及其他國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三級警示區。

（二）學歷：

1. **高中畢業**：經錄取入學後編入學士班一年級。
2. **大學肄業**：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修業累計未滿二個學期者，經錄取入學後編入學士班一年級；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經錄取入學後編入學士班銜接之適當年級就讀。
3. **申請碩士班一年級者**：最高學歷應具備報考碩士班學歷或同等學力。

（三）注意事項：

1. 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法第 23 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2. 考生於報名截止 109 年 7 月 27 日（一）前應先繳交「中原大學入學考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及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影本；錄取生於入學報到時至該學期新生註冊日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證無誤後，方屬符合入學資格，學歷(力)不符資格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四、報名時間、方式及繳費

(一) 報名暨申請繳費帳號：

109 年 7 月 20 日（一）9：00 起至 7 月 27 日（一）12：00 止

(二) 繳費時間：

109 年 7 月 20 日（一）9：00 起至 7 月 27 日（一）15：30 止

(三) 報名費相關規定：

1. 報名費：報考 1 學系(所)組新臺幣 1200 元整。
2. 繳費方式：一律使用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詳見本簡章附錄。（網路報名並繳費完成後方可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額減免：請於 109 年 7 月 27 日（一）12 時前，將「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經審核通過始得享有免繳交報名費之優待，惟各次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學系(所)組為限，逾期者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上述所繳證明文件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須清楚可辨識不得隱藏，隱藏無法辨識者，視同一般生報考不予優惠。

4. 退費規定：

- (1) 考生得於 109 年 7 月 27 日（一）中午 12 時前，填寫本簡章附錄「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以傳真(03)265-2019 或親送書面聲明方式提出放棄報名，經審核通過後，報名費扣除 400 元（行政手續費）後，餘款退回考生，逾時辦理者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2) 如於審查資料時，發現考生資格或報名條件不符學系(所)組要求，將取消其報名並退費，報名費扣除 600 元（行政手續費及審查資料費）後，餘款退回考生。
- (3) 未依學系(所)組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者，視同該科成績缺考，不得申請退費。

五、報名程序：請依規定期限辦理相關作業，可同時參考目錄前頁之報名流程圖。

操作程序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步驟 1： 線上報名	109 年 7 月 20 日（一）09：00 至 109 年 7 月 27 日（一）12：00 止 ◎報名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選擇考試名稱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完成並取得報名費之繳費帳號。	- 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 -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不受理通訊及書面報名。 - 本校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維澈樓 401 室）於報名期間上班時段，提供現場線上報名服務。 -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系統會於畫面上顯示繳費帳號，並以簡訊傳送繳費帳號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手機號碼，報名後亦可於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帳號。 -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亦須於線上報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並取得報名費之繳費帳號（暫毋須繳費），請將「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惟各次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學系(所)組為限。上述所繳證明文件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須清楚可辨識，不得隱藏，因隱藏無法辨識者視同一般生報考不予優惠，報考二學系(所)組以上者，僅須上傳欲減免之學系(所)組。 - 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手機、電話、E-mail 信箱等聯絡方式，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 報名所繳證件影印本、報名費、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109 年 7 月 20 日（一）09：00 至 至 109 年 7 月 27 日（一）15：30 止 ◎持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提款機 ATM 轉帳，或至銀行、郵局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附錄。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暫毋須繳費，請於報名截止日 12 時前將「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惟各次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學系(所)組為限）請於報名截止日 12 時前將證明文件上傳至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逾期者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步驟 2： 繳費		- 繳費前請先確認報名學系(所)組是否有誤，如有誤請勿繳費，請重新上網報名並選擇正確之報考學系(所)組，取得新繳費帳號後再行繳費。 -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證明核驗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惟各次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學系(所)組為限），本校將以簡訊通知考生，毋須繳交報名費。 - 繳費 30 分鐘後，請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是否已成功，如因逾時確認報名程序未完成者，恕無法再辦理報名。 - 除報考學系(所)組別外，若發現報名個人資料有錯誤，請於繳費後列印報名資料，直接以手寫更正，並簽名傳真(03)265-2019 至本校修正。 - 報名程序確認完成後（已繳費），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所)組。

操作程序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步驟 3： 列印 准考 證明	於繳費成功 30 分鐘以後	1. 於規定期限內繳費完成 30 分鐘後，可列印准考證明，如無法列印准考證明，請儘速持金融機構之「繳費明細存根」向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確認，招生專線：(03)265-2014。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證明核驗後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本校將以簡訊通知考生，考生至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列印准考證明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3. 考生應依本校招生試場規則之規定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 4. 准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自行於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列印准考證明。
	◎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選擇考試名稱→列印准考證明 ◎考生繳費後，請於網頁上自行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明，始完成報名程序。	
步驟 4： 繳交 審查 資料	109 年 7 月 27 日（一）17：00 前	1. 繳費成功後方可上網上傳學系(所)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審查資料格式一律轉製成 PDF 檔案上傳，不接受書面資料，上傳後請再次檢查確認檔案內容之正確性。 2. 彌封之推薦函，無需上傳，請至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下載「報名寄件信封封面」貼至信封，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以 109 年 7 月 27 日（一）前之郵戳為憑）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維澈樓 401 室）。未以掛號郵寄者，若遺失信件將無憑證可追查。 3. 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 審查資料上傳限定為 PDF 檔案格式，若為多個檔案，請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後上傳，各學系(所)組「審查資料」項目檔案總容量以 20MB 為限。 (2) 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案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呈現，不得加入影音或特殊功能，如連結、Flash 或附件等，若因此導致上傳檔案無法完整呈現，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考生上傳資料時，請調整適當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讀，若上傳資料模糊不易辨識影響審查，由考生自行負責。 (4)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時間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重新上傳後，前次資料皆以覆蓋方式處理，亦可利用「檢視」功能，開啟或下載已上傳完成之 PDF 檔案，請務必於期限內確認檔案內容之正確性，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5) 報考 2 學系(所)組以上者，請依各學系(所)組
	◎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選擇考試名稱→上傳審查資料 ◎各學系(所)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須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後請再次檢查確認檔案內容之正確性。 ◎報考 2 學系(所)組以上者，請依各學系(所)組分別上傳審查資料。 ◎彌封之推薦函或報考之學系(所)組另有規定須繳交光碟影音檔案，請放入貼有「報名寄件封面」之信封，以掛號方式郵寄，或直接交至本校。報名寄件封面請至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下載。	

操作程序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分別上傳審查資料，逾期或未依規定上傳者，視同該科目「缺考」，考生不得異議。 (6)審查資料全部評分項目皆為「缺考」者，將不予錄取，請務必備齊審查所需上傳之資料。 4. 考生如繳交之報名資料不全而遭撤銷報名無法應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上傳報名資料前務必再次確認。 5. 報名繳交所有資料，概不退還。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 1 年。
步驟 5： 境外學歷報考證明文件繳交	109 年 7 月 27 日（一）17：00 前 ◎證明文件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選擇考試名稱→審查資料上傳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 109 年 7 月 27 日（一）17 時前，填具簡章附錄之「中原大學入學考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簽名後附上相關證明文件，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獲錄取者於報到時應繳驗報名時填寫之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正本，查驗無誤後使得入學。

注意事項：

- 1.本校以考生報名所填寫的資料進行應考資格審查，錄取報到繳驗證件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文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無法入學。
- 2.如經發現錄取考生有報考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之任何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考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3.如遇報名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來電招生服務中心(03)265-2014。

六、招生學制、學系、名額、審查項目

(一) 學士班

學制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審查項目及內容	占分比率	同分參酌
學士班	物理學系物理組	1	審查資料一： 1.歷年成績單 (1)申請學士班一年級者，檢附高中歷年成績單。 (2)申請學士班二年級以上者，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0%	①
	心理學系	1			
	生物科技學系	1			
	環境工程學系	1	審查資料二： 1.自傳（含學生自述、學經歷、未來期望）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資料、語言檢定證明、競賽成果、社團參與、成果作品等）	50%	②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1			
	應用華語文學系	1			

※審查資料一律轉製成 PDF 檔案格式，上傳至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不接受書面資料。

(二) 碩士班

學制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審查項目及內容	占分比率	同分參酌
碩士班	物理學系	1	審查資料一： 1.歷年成績單（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50%	①
	心理學系	1			
	生物科技學系	1			
	環境工程學系	1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	審查資料二： 1.自傳（含學生自述、學經歷、未來期望）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資料、語言檢定證明、競賽成果、成果作品、專題實作等）	50%	②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1			
	應用華語文學系	1			
	宗教研究所	1			

※審查資料一律轉製成 PDF 檔案格式，上傳至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不接受書面資料。

七、成績及名額處理

(一) 成績處理：

1. 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全部缺考者，不予錄取。
2. 各學系(所)組之各項成績，按其訂定之比例計算，以總分高低排序。
3. 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同分參酌科目順序」之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4. 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並決定錄取名單，凡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而未正取者，均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各學系(所)組相關規定者，雖有名額，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之學系(所)組，不得列備取生。

(二) 名額處理：

1. 本校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總名額為上限。
2.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以備取生遞補，遞補至 109 年 9 月 15 日(二)止，逾期產生之缺額不得再遞補。

八、成績查詢、成績複查、放榜規定：

(一) 成績查詢：

109 年 8 月 6 日(四)中午 12 時起上網查詢成績(不含榜單)，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成績查詢。

(二) 成績複查：

請參考簡章附錄，於規定期限內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

1. 複查時間：109 年 8 月 6 日(四)中午 12 時至 8 月 10 日(一)12 時止。
2.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委員評分之分數加總及計算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審查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3. 成績複查費用 50 元/科，申請及繳費方式，請參考簡章附錄。
4. 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異動，依實際情況重新計算成績及更正。

(三) 放榜查詢：

109 年 8 月 11 日(二)中午 12 時起上網查詢榜單，請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榜單查詢】。

- (四) 考生可逕行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查詢成績；【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榜單查詢】查看榜單；【就讀意願】登錄就讀意願；【線上報到】辦理報到，或洽本校招生服務中心(03) 265-2014。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相關作業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九、就讀意願、分發、報到、遞補

報到分為二部份，第一部份網路登錄「就讀意願」，第二部份「線上報到（含入學資格驗證）」。

※兩部分皆須符合資格並且完成手續才具入學資格。

項目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第一部分 登錄就讀意願	109 年 8 月 11 日（二）12：00 至 109 年 8 月 12 日（三）16：00 ※正取生及備取生須登錄就讀意願 ◎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選擇考試名稱→按下「同意」	1. 正取生及備取生且有就讀意願者，皆須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登錄就讀意願，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資格。 2. 同意就讀，並於期限內成功傳送就讀意願或就讀志願序者，請於傳送後系統關閉前，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確認就讀意願已回覆同意。
第二部分 線上報到 （含入學資格驗證） 榜單公告狀態為 「可報到」之考生	109 年 8 月 11 日（二）12：00 至 109 年 8 月 13 日（四）23：59 通訊/現場報到擇一辦理 通訊(郵寄)報到： 109 年 8 月 13 日（四）前 （郵戳為憑） 現場報到： 本校上班時間內 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6：00 地點：招生服務中心(維澈樓 401 室) ◎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線上報到】 ※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資格。	1. 請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線上報到】。 2. 考生如同時錄取一個學系(所)組以上者，僅能選擇一學系(所)組所辦理報到。 3. 報到驗證繳交文件：學歷相關證明書正本 1 份（詳參本簡章報考資格）。 「入學驗證報到」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否則撤銷入學資格。如上網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於線上報到單勾選「切結」聲明，保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並聲明凡逾期未報到或逾補繳規定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事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4. 學分抵免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 (2)抵免課程之課程大綱。 5. 兵役資料繳交（男生）： (1)退伍令影本 1 份。 (2)身分證影本 1 份。 6. 郵寄繳交文件，請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列印「專用寄件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 7. 未依程序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遞補，本校將以簡訊及電話通知。 8. 完成報到後，由本校課務與註冊組寄發錄取生新生資料袋。

項目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遞補作業	線上報到結束後缺額 將以簡訊及電話通知 遞補至 109 年 9 月 15 日（二）止	※遞補方式如下： 1. 凡已登錄就讀意願之考生，則視同同意就讀，符合遞補資格。 2. 考生報到後放棄之缺額，將依備取名次或登記序順序通知已登錄就讀意願之考生遞補。 3. 達最低登記標準之考生未依程序、規定時間完成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報到繳驗證件：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1.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2. 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3.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 （2）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 （3）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十、附註

- （一）本校實施環境服務，大學部學生均須參與。
- （二）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見簡章附錄）
- （三）考生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詳見本簡章附錄），可抵免之學分由本校各學系(所)組審核；如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權利與義務：

1. 此招生錄取生應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且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2.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有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3. 考生若於參加招生考試過程認為本校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五) 本簡章請直接上網下載 <https://icare.cycu.edu.tw> 【簡章下載】。

(六) 放棄錄取（入學）資格：考生欲放棄錄取（入學）資格者，請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就讀意願】放棄聲明書列印下載「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填具聲明放棄事項後以傳真或以電子郵件 E-mail 至 icare@cycu.edu.tw 本校招生信箱，並以電話與招生服務中心(03)265-2014 確認聲明是否送達。

(七) 本專案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本校招生規定、學則暨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 1】

報名及成績複查繳費方式

報名費：報考 1 學系(所)組 1200 元。

複查繳費：每科 50 元

繳費方式：

報 名 繳 費	成 績 複 查 繳 費
1. 申請轉帳帳號：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申請報名轉帳帳號 2. A T M轉帳及臨櫃：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恕不受理其他方式繳款。 3. 轉帳交易查詢：（於繳費 30 分鐘後可上網查詢）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查詢轉帳交易明細 ※繳費後請保留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存根聯。	1. 申請成績複查： https://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 2. A T M轉帳及臨櫃：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恕不受理其他方式繳款。 3. 轉帳交易查詢：（於繳費 30 分鐘後可上網查詢） https://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查詢轉帳帳號 ※若成績複查轉帳金額或帳號忘記，可上網至 https://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複查轉帳查詢

自動櫃員機（A T M）轉帳流程

方式一：持兆豐商銀金融卡至兆豐商銀自動櫃員機轉帳（免轉帳費用）	方式二：持其他銀行或郵局金融卡至任一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
1.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2. 輸入密碼後選擇「自行轉帳」項目 3.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4.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5.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6.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補登）	1.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2. 輸入密碼後，銀行提款機請選擇「跨行轉帳」項目，郵局提款機請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行庫代碼」：請輸入 0 1 7 3.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4.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5.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6.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或郵局補登後）

備註：1.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或郵局）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

2. 完成轉帳 30 分鐘後，請至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只能將存款轉出而無法轉入，請小心查證以免上當。

臨櫃繳款流程

方式一：至兆豐商銀臨櫃繳款（免手續費用）	方式二：至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匯款手續費 30 元）
1. 填寫「代收帳單繳款專用憑條」（一式二聯） 2. 繳款編號（代收碼＋銷帳編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3. 戶名：「中原大學」 4. 填入應繳金額 5. 至櫃台繳費（免收手續費），收據留存備查	1. 填寫「跨行匯款單」（一式二聯） 2. 受款行：兆豐銀行中壢分行（代號 0170398） 3. 帳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4. 戶名：「中原大學」 5. 匯款人：「考生姓名」 6. 備註：「報名費」或「複查費」（無則免填） 7. 至櫃台繳費（手續費 30 元），收據留存備查

【附錄 2】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

試場規則

106 年 4 月 25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

進出試場規定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視答案卷(卡)、考桌、准考證明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 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3. 由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2.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 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

- 三、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進入試場並置放在考試桌上以便查驗。若未攜帶准考證明，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若未帶身分證件，除經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外，應於當日最末一科考試鐘聲響畢前將身分證件送至試務中心辦理核驗，未依規定完成核驗者，未辦理身分證件核驗之各節考試成績不予計分。
- 四、准考證明必須保持清潔，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文具用品

- 五、考生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減該科成績，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1. 計算器之使用，僅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可程式之功能不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2. 除繪圖另有規定外，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3. 答案卡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4. 不得攜帶書籍、簿本、紙張、計算器(考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電子產品(例如附計算器之手錶、PDA、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翻譯機、平板電腦、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穿戴式裝置等)具有通訊、記憶、支援藍芽傳輸、拍照、錄影、聲控、上網、及簡訊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物品入座(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攜帶入場(含指定置物區)之電子產品需關閉電源及取消設定鬧鈴，若於應試時發出聲響、震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5.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應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答題規範

- 六、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四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考生不得要求增加各科答案卷(卡)。
- 七、各科答案均須寫(劃)在指定之答案卷(卡)上，作答選擇題時必須書寫與試題相同之選項符號。答案卷(卡)或術科作品上不得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閱或污損彌封，邊角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反以上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試場秩序

- 八、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試場紀載表上以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於入場四十分鐘內限制不得出場，四十分鐘後勒令出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予以處分。
- 十一、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交卷規定

- 十二、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等待監試人員收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最後五分鐘內不可自行交卷，應靜坐於座位上等監試人員收卷後才得離開考場。繳卷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試題必須隨答案卷(卡)繳回，答案卷(卡)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其他規定

- 十四、考生應遵守本校校規，校內一律不准吸煙，經勸告不理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 十六、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影響考試秩序、考試公平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十七、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十八、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得予補考，考生於接到補考通知後，須依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3】

中原大學招收境外就學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單獨招生規定

109年5月28日108學年度第16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9年6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079447號函核定

- 一、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 109 學年度境外就學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申請日間學制學士班、日間學制碩士班專案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項招生），特依「大學法」、「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及「大專校院辦理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訂定本規定。
- 二、 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境外就學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糾紛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 三、 入學期程、甄選方式、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程序、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報到事項、學分抵免、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於受理報名前 20 日公告，並登載於校內網站招生專區。
前項受理報名時間不得少於 7 日，並應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放榜，錄取生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
- 四、 本項招生名額，以外加方式辦理，並以不超過 109 學年度招生核定日間學制各班別總名額百分之二為限（採無條件進位），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 五、 本項招生對象限於境外就學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於本專案計畫公告前，其就讀學校所在的境外地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三級警示者，且其所持學歷應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 六、 本項招生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審查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定於招生簡章。
前項面試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七、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之，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本項招生外加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本項招生外加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外加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本項招生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 1 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本項招生錄取名單，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 八、 本項招生之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 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參與本項招生考試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監試委員及所有試務人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考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九、考生成績複查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以正式書面回覆。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 7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本校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4】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
 104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E 號令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三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

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八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

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

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5】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6】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三 條 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以採認。
- 第 四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五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六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八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九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附錄 7】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三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

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七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八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九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十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8】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88.10.20 89學年度第1次擴大招生委員會通過

96.07.16 96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96.11.05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60168370號函核定

102.06.03 101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依據105.08.25 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

105.12.05 105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第 一 條 本校為維護各項招生考試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有效處理招生考試糾紛，訂定「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 第 二 條 考試糾紛之處理，由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研議之。
- 第 三 條 招生委員會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糾紛之處理，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同意，方得決議。
- 第 四 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有關其個人之決議，認為不當致有損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處理。
- 第 五 條 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 一、考生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原則上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招生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申訴處理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申訴處理之事實及理由。
 - 二、招生委員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考生到會說明。
 - 三、招生委員會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決議正式回復考生，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四、招生委員會會議中之言論，涉及考生之隱私及其基本資料，應予保密。決議書由主席署名，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決議書，其內容包括主文和理由）。
 - 五、原則上，同一案件之申訴處理，以一次為限。
- 第 六 條 考生不服申訴處理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本校決議書。
- 第 七 條 申訴處理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推派委員三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 八 條 申訴處理案提起後，若考生就申訴處理事件，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於接獲通知後，應即中止研議，俟中止研議原因消滅後繼續研議。
- 考生於招生委員會未作成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處理案。
- 第 九 條 招生委員會做成決議書後，應將決議書函送考生及副知相關單位，並應即採行。
- 第 十 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者，學校即應依規定完成撤銷原處理，保障考生權益。
- 第 十一 條 本程序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9】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94.10.20 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5.3.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36259號函備查

98.10.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 一 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
 - 四、大學退學生、學分班學員或專科學校畢業生取得學籍者。
 -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 第 三 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至少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專科學校畢業生經轉學考考試以外之招生入學本校者，依各學系抵免規定予以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達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以上者，得以編入二年級。
 - 四、大學退學生經重考再行入學，或學分班學員，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學分及縮短畢業年限，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抵免學分數達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以上編入二年級；總學分數達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以上編入三年級，依此類推。
 - 五、研究生得酌情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最多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抵免學分數逾二分之一者，應以書面文件經系主任（所長）核准後，送教務處備查。
 - 六、學士班先修生取得學籍者，則酌情抵免共同必修科目。
- 第 四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教育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第 五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二、三兩項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與否，由各學系認定之。
- 第 六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份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原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提高部份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應以較少學分登記。
- 四、轉學生其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及轉入年級後應修之共同必修科目，已在原校修讀及格者，優先准予抵免。轉入年級後之系訂專業科目，成績優良且學分數達規定者酌予抵免。學分不足者不予抵免。

第 七 條 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第 八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應由各該系、所、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第 九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 三、專科學校畢業生在入學前所修讀之學分，其經酌情抵免；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或各學年成績欄。
- 四、大學退學生或學分班學員、先修生取得學籍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 十 條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 10】中原大學通識教育學分抵免辦法

90.11.22 9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0.20 9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6.10.18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7.03.20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8.10.14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1.06.19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10.30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暨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以申請抵免學分：

學士班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大學退學生、學分班學員、專科學校畢業生或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英文」、「英語聽講」課程：

- (一)成績單上標明之課程名稱須與本校「英文」或「英語聽講」課程名稱相同或相近，且其性質為必修者，得予以抵免學分。無法認定之科目，應由學生提出原校或原系課程內容證明，送語言中心審核通過後予以抵免學分。
- (二)於專科或技職院校修習之「英文」或「英語聽講」課程不得抵免。但轉入學前已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多益測驗 550 分、托福 IBT 47 分、雅思 4 級以上等相當等級之英語檢定測驗者，得以原校「英文」或「英語聽講」名稱之課程抵免學分。
- (三)依前款但書規定申請學分抵免者，五年制專科畢業生以其專科四年級以後所開課程且修習通過者為限。

二、其他通識課程：

- (一)成績單上標明為通識課程或原校提出證明為通識課程，且本校確實開過相同或相似之科目，得予以抵免學分。
- (二)無法認定之科目，可由學生提出原校或原系課程內容證明，由各系送通識中心審核後得予以抵免學分。
- (三)辦理抵免時，本校未曾開過之課程不得抵免，抵免後次學期起若開課，亦不得要求追認抵免學分。
- (四)專業必修科目、選修科目不得要求抵免通識課程。
- (五)全學年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之連續課程承認為 2 學分。
- (六)五年制專科畢業生需於專四以後修習通過之科目，得予抵免學分。

第四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本校開課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惟原校修習零學分之「英語聽講」課程，若提出證明每週上課時數為二小時，且於使用語言實習設備之教室上課者，得予以抵免。

第五條 抵免學分數上限如下：

一、基本知能課程：

- (一)英文可抵免四學分。
- (二)英語聽講可抵免二學分。

二、基礎課程：

- (一)天學類向度「宗教信仰與靈性關懷」課程、向度「生命意義與價值判斷」課程各可抵免二學分。
- (二)人學類向度「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課程、向度「歷史思維與多元文化」課程各可抵免二學分。
- (三)物學類向度「自然與科學」課程、向度「科技與文明」課程，共可抵免二學分。

(四)我學類向度「情意與美感」課程、向度「溝通與表達」課程各可抵免二學分。

三、延伸課程(不分天、人、物、我學類)：

- (一) 入學一年級新生可抵免四學分。
- (二) 轉入二年級者可抵免六學分。
- (三) 轉入三年級者可抵免八學分。
- (四) 轉入四年級者可抵免十二學分。
- (五) 本校肄業或畢業生可抵免上限為十四學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11】中原大學體育學分抵免辦法

93.03.11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98.10.1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9.2.6 原教字第 0990000345 號函/修正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暨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有下列身份學生得以申請抵免體育學分：學士班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
- 第三條 抵免體育學分原則：成績單上標明之體育課程名稱與本校課程名稱相同(近)者，適用本抵免辦法。
- 第四條 一、轉學生申請抵免體育規定如下：
- (一) 轉入二年級且修畢二學期體育課程者，得抵免大一體育課程；未修足二學期體育課程者，須修大一體育課程，補足所缺課程數；只抵免上學期體育課程者須補修下學期體育課程，只抵下學期體育課程者須補修上學期體育課程(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大一體育，以原學校修過之一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之體育課程為原則)。
 - (二) 轉入三年級且修畢四學期體育課程者，得抵免大一、大二體育課程；未修足四學期體育課程者，須修體育專項課程，補足所缺課程數。
 - (三) 本校退學經轉學考試再進入本校就讀者，原已修畢之體育課程皆得抵免。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申請抵免體育規定如下：大學院校、技術學院肄業生或畢業生，及專科學校畢業生得抵免大一體育。
- 三、經核准提高編級之學生，其新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准予抵免。
- 第五條 本辦法定未盡事宜，由體育室教學組召開會議討論釐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12】中原大學環境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88.09.30 88 學年度第 1 次勞動服務課程指導委員會議通過

91.11.20 91 學年度第 1 次勞動服務課程指導委員會議修正

99.01.18 98 學年度第 1 次勞動服務課程指導委員會議修正

99.06.28 98 學年度第 2 次勞動服務課程指導委員會議修正

104.05.07 103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議修正

104.6.4 第 932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全人教育之理念，透過服務學習形式，培養學生健全人格及正確人生觀，並珍惜環境資源，期使學生愛護環境，自動自發整理校園，養成清潔規律之生活習慣，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課程實施對象為大學部未抵免環境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生。
- 第三條 課程實施原則：
- 一、環境服務學習（一）、（二）為兩學期必修零學分之課程。
 - 二、設立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擬定環境服務學習課程之教育方針並督導各項工作執行。
 - 三、環境服務學習課程之統籌及規劃，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
- 第四條 課程實施方式：
- 一、本課程由各單位教、職員工配合實施，協助督導學生打掃環境及相關事項之支援。
 - 二、凡修習課程者，應於課程進行期間，每週參加環境服務學習教育一小時，未依時間到課者需按規定補課。
 - 三、凡是身心障礙（情況特殊）之學生，得視個案其情形，經各系報請諮商中心確認後，由生活輔導組安排課程。
 - 四、課程內容包含校內開放空間（不含教室、研究實驗室、會議室、廁所及具有危險之地區）及本校周邊之清潔工作。
 - 五、由院、系、專班提出自主推行校園環境服務學習企劃案執行者，經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通過者，亦適用前四款規定。
- 第五條 課程成績考評標準：
- 一、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需重修，成績必須二學期及格方可畢業，均修上學期（一）或均修下學期（二）亦可。
 - 二、學期總成績以個人成績（佔65%）與班級成績（佔35%）加總計算。
 - 三、因故無法到課者，應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 四、修課者經准假後，應於一個月內洽生活輔導組辦理補課手續，並於規定期限內按時補課。
 - 五、公假四次（含）以上者，需辦理補課；未辦理補課者，以曠課論。事、病假有補課者，不扣分亦不計次數，未補課者，一次扣學期總成績五分。無故遲到或早退二十分鐘以上者，以曠課論。
 - 六、曠課未補課者，扣學期總成績十分；有補課者，扣學期總成績五分；曠課二次（含）以上未依規定補課者，學期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自主推行校園環境服務學習企劃案執行之院、系、專班，應自行考核評分，並於每週將評分表送至生活輔導組，登錄成績。
- 第六條 凡本校招收之轉學生及一年級新生曾於原校修畢環境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 凡於大學校院、技職大學校院，曾修習所開課學分之學生，在原學校修過可抵免。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及相關作業，依據教務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13】中原大學學生免修英語文課程實施要點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1 日 103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 年 1 月 19 日 104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使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免修大一「英文」、「英語聽講」及大二「實用英文」課程，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國籍學生英語文能力測驗結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
 - (一) 通過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
 - (二) 通過多益測驗 (TOEIC) 800分(含)以上。
 - (三)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 550分(含)以上。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213分(含)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分(含)以上。
 - (四)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級(含)以上。
 - (五)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含)以上。
 - (六)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以上。
 - (七) 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含)以上。
- 三、本國籍學生英語文能力測驗結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二「實用英文」課程：
 - (一) 通過全民英檢 (GEPT) 高級初試。
 - (二) 通過多益測驗 (TOEIC) 880分(含)以上。
 - (三)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 570分(含)以上。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230分(含)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8分(含)以上。
 - (四)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5級(含)以上。
 - (五)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4 (含)以上。
 - (六)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以上。
 - (七) 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1 (含)以上。
- 四、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及駐外人員子女，得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文件至語言中心申請，個案審理通過者免修大一「英文」、「英語聽講」及大二「實用英文」課程。
- 五、凡符合資格之學生，須於退選截止日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語言中心申請辦理免修課程手續；未提出申請者，視同自願留在原班繼續修習英語文課程。
- 六、申請免修之學生應利用免修英語文課程之學分，選修語言中心辦理之跨領域學程課程或自由選修其他課程，其選修之課程依各學系或學程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不適用於本校應用外國語文學系之學生。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附錄 14】學雜費收取標準一覽表（108 學年度）僅供參考

新臺幣

院系	應數系	心理系	物理系 化學系 生科系	工學院 電資學院 設計學院	商學院 法學院 (不含資管系)	資管系 特教系	應外系 應華系	宗研所 教研所
大學部 學雜費	51,740	52,270	54,360	54,870	46,060	52,260	47,110	46,070
碩士班 學雜費	51,740	52,270	54,360	54,870	46,060	52,260	47,110	46,070
備註	1.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若有調整將比照本校公告收費。 http://www.cycu.edu.tw/→行政單位→會計室→學雜費 2. 因修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教育學程學分依據學分收費（不論修幾學分，皆依學分收費）；其餘非學程學分，達十學分以上者，仍依據現有規定收全額學分費。 3. 有關詳細繳費規定，參閱「中原大學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							

※有關優待減免、就學貸款申請、獎助學金、學雜費緩繳付款辦法等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查閱。

【附錄 15】學系位置及聯絡電話

學系	位置	校內分機	學系	位置	校內分機
理學院			商學院		
應用數學系	科學館 5 樓	(03)265-3101	企業管理學系	商學大樓 2 樓	(03)265-5101
物理學系	科學館 1 樓	(03)265-3201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03)265-5201
化學系	理學大樓 2 樓	(03)265-3301	會計學系	商學大樓 4 樓	(03)265-5301
心理學系	科學館 7 樓	(03)265-3401	資訊管理學系	資管樓 2 樓	(03)265-5401
生物科技學系	生科館 1 樓	(03)265-3501	財務金融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03)265-5701
工學院			法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3 樓	(03)265-4101	財經法律學系	全人村北棟 2 樓	(03)265-5501
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館 3 樓	(03)265-4201	設計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工學館 2 樓	(03)265-4301	建築學系	建築館 2 樓	(03)265-6101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4 樓	(03)265-4501	室內設計學系	望樓 1 樓	(03)265-6201
環境工程學系	生科館 3 樓	(03)265-4901	商業設計學系	商設館 2 樓	(03)265-6301
電機資訊學院			景觀學系	景觀館 1 樓	(03)265-6401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莊敬大樓 1 樓	(03)265-4401	人文與教育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篤信大樓 1 樓	(03)265-4601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 5 樓	(03)265-6601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2 樓	(03)265-4701	特殊教育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03)265-6701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3 樓	(03)265-4801	應用華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03)265-6901
電資學院學士班	電學大樓 B1	(03)265-4061	宗教研究所	全人村南棟 9 樓	(03)265-6501

【附錄 16】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檢覈證明一覽表

境外學歷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 或非大陸學歷)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香港、澳門學歷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大陸學歷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1、畢業證(明)書影本。 2、學位證(明)書影本。 3、歷年成績單影本。 4、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網址： http://www.chsi.com.cn/) 5、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網址： http://www.cdgd.edu.cn/) 6、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7、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8、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9、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0、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1、如經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1)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2)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 1、肄業證(明)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影本。 3、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4、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附錄 17】

中原大學入學考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報考系組	系		組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或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所持 境外學歷	學校所屬國家/ 州別(城市別)			系所全稱 (中、英文)	
	學校全稱 (中、英文)			取得學位 (中、英文)	
	修業起迄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學校地址				
應備審查文件(請考生選勾選☐並檢核)					
☐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以下皆須備審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 香港、澳門學歷：以下皆須備審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大陸學歷： ☐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 畢業證(明)書影本。 ☐ 學位證(明)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影本。 ☐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二、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肄業)入學者： ☐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海基會)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說明： 1. 請於報名截止 109 年 7 月 27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影本連同本切結書一併寄送或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中心收，FAX：(03)265-2019)。 2. 應於入學報到時至該學期新生註冊日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證無誤後，方屬符合入學資格，逾時未繳驗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切 結 聲 明 事 項	1.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4.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原大學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錄 18】

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招生類別：

- ☐ 碩士班甄試 ☐ 碩士班考試 ☐ 碩士在職專班 ☐ 產業碩士專班
☐ 博士班甄試 ☐ 博士班考試 ☐ 學士後第二專長 ☐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 四技二專甄選 ☐ 原住民專班 ☐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 寒假轉學考 ☐ 【陸生】寒假轉學考 ☐ 【原住民】寒假轉學考 ☐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 暑假轉學考 ☐ 【陸生】暑假轉學考 ☐ 【原住民】暑假轉學考 ☐ 國內外大學合作學位專班
☐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入學

考生身分別：☐ 一般生 ☐ 在職生

申請異動別：

☐ 放棄報名：茲因_____（放棄原因）

於報名期間申明放棄原報考學系（所）組，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回報名費，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退費匯款帳號：戶名：_____（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 _____ 銀行（_____ 分行）帳號：_____

☐ _____ 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 改報學系（所）組：（限已完成繳費者填寫，未繳費者無須申請，請直接以新報考學系（所）組繳費）

原報考學系（所）組別：_____ 學系（所）_____ 組

更正報考學系（所）組別：_____ 學系（所）_____ 組

此 致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核欄	招生服務中心承辦人	招生服務中心主任	教務長
	☐ 退回 NT\$_____ 元。 ☐ 無須退費。		
異動欄	☐ 放棄報名，系統資料已刪除 ☐ 更改學系（所）組，原學系（所）組資料已刪除，並將資料轉入新學系（所）組 承辦人：_____		

【附錄 19】

大專校院辦理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Q&A

109年5月21日教育部高教司

Q1：可以參加本專案計畫的招生對象有哪些？

A：要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
- 2.疫情期間迄今，具有在境外地區就學之事實，意即108學年度上下期具有境外地區高中或大學學籍者（含休學、復學）。
- 3.所持學歷，應符合我國高中畢業學歷或外僑港澳學歷採認相關規定。

Q2：若學生公告招生簡章後，部分境外地區因疫情發展降為第二級警示（或降為第一級警示），於該地區就讀的臺生，可以參與本專案計畫嗎？

A：可以，因疫情發展尚難預測，故判斷境外地區是否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三級警示，以本專案計畫公告的時間點為認定依據。

Q3：臺生在疫情期間，人在境外地區，但並未具有境外地區高中或大學學籍，可以循本專案計畫返臺就學嗎？

A：不可以，本專案計畫之精神，係為協助臺生在境外地區就學時，因疫情導致學習中斷而欲返臺就學，所提供的專案就學管道。因此類學生在疫情期間並非因就學滯留境外，亦非因疫情致學習中斷，故無法適用本專案計畫。

Q4：於疫情期間在境外地區就讀大學學士班，但就讀學校並未在我國採認名冊裡，可以參加本專案計畫返臺就學嗎？

A：可以，但應以學生前一階段之高中學歷（境外高中學歷須符合採認相關規定）向各大學報名，經錄取後，入學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入學後，在境外地區所取得的學分，因不符學歷採認相關規定，故不得抵免畢業學分。

Q5：我國高三應屆畢業生，已獲境外地區大學109年秋季入學通知，因疫情原因無法出境就學，可以參加本專案計畫嗎？

A：不可以，本專案計畫之精神，係為協助臺生在境外地區就學時，因疫情導致學習中斷而欲返臺就學，所提供的專案就學管道，此類學生未有出境就學事實，建議報考109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後，循考試入學分發管道或其他單獨招生管道入學大學一年級就讀。

Q6：因疫情期間，就讀我國高三的外籍學生，可以參與本專案計畫嗎？

A：不可以。本專案計畫係提供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疫情期間在境外地區就學的學生，返臺學習的就學管道。

Q7：在境外就讀高三，將於今年6月畢業，可以透過此專案計畫返臺銜接就學嗎？

A：可以。疫情期間（108學年度上下學期）具有在境外地區就學之事實，即有境外地區高中學籍者，符合本專案計畫招生對象資格，惟請留意學校招生簡章招收新生之相關規定。另此類學生亦可於5/19-5/28報名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管道，或透過大學單招管道、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管道入學大學。

Q8：若境外臺生僅持有大學學士班一個學期成績單，可以參加本專案計畫嗎？

A：可以，惟經錄取者，應入學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Q9：境外臺生參與本專案計畫，可以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再入學嗎？

A：不可以。本專案計畫之精神，係為協助臺生在境外地區就學時，因疫情導致學習中斷而欲返臺就學，所提供的專案就學管道，有其學習銜接的即時性。故學生應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

Q10：境外臺生循本專案計畫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後，可以休學嗎？

A：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欲休學得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請。另因本專案招生係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建議辦理學校於簡章明定錄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Q11：境外臺生在境外就讀大一，在臺灣A校B系已有保留入學資格，可以透過本專案向A校B系申請就讀大二嗎？

A：不可以。因為該境外臺生已是A校B系學生，無需再透過本專案管道入學，僅需向A校B系申請復學，復學後得向就讀大學（即A校B系）依學則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或提高編級。

Q12：在境外就讀大四，將於今年6月畢業，可以透過此專案計畫返臺銜接就學嗎？

A：可以。疫情期間（108學年度上下學期）具有在境外地區就學之事實，即有境外地區大學學籍者，符合本專案計畫招生對象資格，可以報考本專案招生入學碩士一年級。

Q13：境外臺生循本專案計畫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後，欲將其在境外地區大學所修習的所有學分數，全數辦理學分抵免，可以嗎？

A：依學校學則、學分抵免辦法或相關規定辦理。

Q14：境外臺生大學一年級上學期在當地國修課，下學期在臺灣用遠距方式修讀，依學校審核持國外學歷報考之原則（例如：檢視學生入出境資料，判斷遠距教學時間或是否符合國外學歷採認規定中各學位應停留在當地國時間修業時間之比例），此學生是否符合學歷採認之規定？

A：依教育部109年5月19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56111B號令，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除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之外，亦宜審酌當地國防疫彈性措施（邊境管制及遠距教學）等綜合判斷進行採認。上開遠距教學得予採計為申請人停留當地學校修業期限，以當地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措施期間為限，並應請是類學生出具當地國及學校證明文件，以利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綜合判斷。

【附錄 20】中原大學校園配置圖



中原大學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校園配置圖

Campus Map



A 校區 Campus

- | | | | |
|--------------------------------|-----------------------------------|---------------------------------------|---|
| 校門 ①
Main Gate | 篤信大樓 ⑩
Tu Hsin Hall | 景觀館 ⑪
Landscape Architecture Bldg. | 自強商學大樓 ⑫
Tzu Chiang Bldg. |
| 舊校門 ②
Old Gate | 電學大樓 ⑪
E.E. & C.S. Bldg. | 望樓 ⑫
Wang Hall | 恩惠堂 ⑬
Grace & Mercy Baptist Church |
| 噴水池廣場 ③
Fountain Square | 中正樓 ⑫
Chung Cheng Hall | 室設館 ⑭
Interior Design Bldg. | 化學館 ⑭
Chemistry Bldg. |
| 懷恩樓 ④
Hwai En Hall | 恩慈樓 ⑬
En Tzu Hall | 土木館 ⑮
Civil Engineering Bldg. | 理學大樓 ⑮
Science Bldg. I |
| 維澈樓 ⑤
Dickson Lee Hall | 良善樓 ⑭
Lian Shan Hall | 莊敬大樓 ⑯
Chuang Ching Hall | 科學館 ⑯
Science Bldg. II |
| 行政大樓 ⑥
Administration Bldg. | 建築館 ⑮
Architecture Bldg. | 工學館 ⑰
Engineering Bldg. | 張靜愚紀念圖書館 ⑰
Chang Ching Yu Memorial Library |
| 鐘塔 ⑦
Cross Tower | 祐生建築中心 ⑮
Yu Sheng Hall | 商設館 ⑱
Commercial Design Bldg. | 全人教育村 ⑱
Holistic Education Village |
| 陸華樓 ⑧
Luh Hwa Hall | 機車停車場 ⑰
Motorcycle Parking Lot | 資管樓 ⑲
Information Management Bldg. | 學生活動中心 ⑲
Student Center |
| 真知教學大樓 ⑨
Chen Chih Hall | 設計學院 ⑲
Design Bldg. | 管理大樓 ⑲
Management Bldg. | 生物科技館 ⑲
Bioscience & Technology Bldg. |

B 校區 Campus

- | | | | |
|--|-------------------------|-----------------------|----------------------|
| 游泳池 ⑳
Swimming Pool | 力行大樓 ㉑
Li Hsing Hall | 體育館 ㉒
Gymnasium | 喜樂樓 ㉓
Hsi Le Hall |
| 商業設計學系 (產品設計組)
Dept. of Commercial Design (Product Design Division) | 忍耐樓 ㉔
Jen Nai Hall | 和平樓 ㉕
Ho Ping Hall | |

C 校區 Campus

- | | | | |
|--|--|--|------------------------------|
| 薄膜中心(1-3館) ㉖
Membrane Research Center | 信實樓 ㉗
Hsin Shih Hall | 電力中心 ㉘
Electric Power Supply Center | 第一停車場 ㉙
Parking Lot No.1 |
| 污水處理場 ㉚
Waste Water Treatment | 新中北淨水場 ㉛
Hsin Chung Pei Water Purification Site | 薄膜中心(4館) ㉜
Membrane Research Center | 熱誠樓(A館) ㉝
Re Cheng Hall A |